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D包（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30.7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